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7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3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目的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潜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主承销商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限售期限
1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控股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中金财富安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路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3	中金财富安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路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战略投资者合称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承销指引》第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且不少于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向3家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参与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100,000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共有3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15,000股(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初始发行总量的15.00%,约占发行总股数的15.0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跟投机制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规模档确定:

-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1月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0%,即2,505,0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安路1号资管计划、安路2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同时,包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在内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包括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 中金财富(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安路1号资管计划、安路2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有关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等特殊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3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控股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金财富安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路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中金财富安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路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E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拥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

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1年6月的合并会计报表,中金财富的自有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5)关联关系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产品名称	中金财富安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X880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9日
合同到期日	2021年7月9日
到期日	2031年7月9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根据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财富安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X884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6日
合同到期日	2021年7月6日
到期日	2031年7月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安路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财富作为安路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及增值服务(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8)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申请;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过程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财富作为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及增值服务(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8)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申请;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过程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法律责任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均为其管理人中金财富。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2)研发部门核心员工;3)除研发部门以外的其余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均已完成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安路1号

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前述两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且不少于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规模档确定。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1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2.5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15,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进行回拨。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和比例安排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中金财富将根据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规模档确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5%,即2,505,0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同时,包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包括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三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设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在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设配售经纪佣金等;(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设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设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金财富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安路1号资管计划和安路2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前述两项资管计划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设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在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设配售经纪佣金等;(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附件1:中金财富安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企业名称	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28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E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董事长:高涛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中金财富截至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和中金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下转C6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赵永柱	副总经理	175	20.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元	硬件部设计总监	150	17.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杨畅	项目经理	100	11.6%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核心员工
4	霍杰	数字设计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周家宏	数字设计高级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6	黄中华	数字设计主任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7	仇斌	高级软件设计工程师	325	37.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魏建东	数字设计经理	120	13.9%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核心员工
9	王良军	数字设计高级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核心员工
10	蒙海龙	数字设计高级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1	袁丰磊	数字设计资深主任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赵桂华	数字部经理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潘希	SOC设计高级总监	200	2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李云飞	数字设计高级总监	200	23.2%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核心员工
15	吴晋	硬件部高级总监	430	4.9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16	谢丁	软件部软件设计总监	400	4.6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刘建德	软件设计经理	200	2.32%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董雷	软件工程师	108	1.2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王斌	软件专家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刘彬	软件设计总监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朱春	软件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原厚川	高级软件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黄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	1.16%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4	边立列	人事部部长	400	4.64%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5	姜小勇	模拟设计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6	彭彬华	FPGA硬件设计工程师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7	梁成忠	副总经理	400	4.64%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8	谢耀卿	大客户产品经理	140	1.62%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29	何宇	华南区域销售经理	100	1.16%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0	郭景林	现场销售经理	100	1.16%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1	邓龙	市场部总监	100	1.16%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核心员工
32	郑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	4.64%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